

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办公楼外墙清洗及外墙附属物安全检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办公楼外墙清洗及外墙附属物安全检查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惠州宝洪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0.36万元，资产总额为9.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州宝洪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